



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下列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om.cn>

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华泰联合证券和农业银行的总称。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应急跨市场交易选择：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其他发行人跨市场交易选择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现场。

招标额度：指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70亿元，3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3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08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销商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招标日：1个工作日，即2023年5月17日。

十、缴款截止日：2023年5月18日。

十一、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于当

日公告《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3年5月1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5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33年5月18日止；3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53年5月18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

券持有人：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华泰联合证券和农业银行的总称。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应急跨市场交易选择：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其他发行人跨市场交易选择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现场。

招标额度：指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70亿元，3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3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招投标

发行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0亿元人民币
增信情况	铁路建设基金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2023年5月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招标结果

2023年5月18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上公布。

（六）分销

2023年5月18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二、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5月18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3年5月18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501373600000045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09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20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成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结算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与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至分销日至终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签章的“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原件（不可用单独盖章页），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提交的，默认为全部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

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债券由承销团成员通过中央结算公司业务联系人（李欣元010-88174586）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或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流通或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

（下转A10版）

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